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谭旭升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健峰与被告谭旭升、邓健红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02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申请书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谭健峰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2339.33 元；二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